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96,605,897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受限於及待 (i)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生效後：	1,914,487,649 (93.9%)	124,510,000 (6.1%)	2,038,997,649

<p>a) 將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 (1)股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p> <p>b) 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 0.499 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以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226,966,058 港元(分為 453,932,117 股合併股份) 削減至 453,932 港元(分為 453,932,117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經重組股份」))；及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0.5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以致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3,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股本削減」))；</p> <p>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各位「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運用實繳盈餘賬中之進賬結餘；</p> <p>d) 透過額外增設 1,49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各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p> <p>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其認為與股本重組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股本重組有附帶或附屬關係或相關之文件、契據、行爲、事宜及事情。」</p>			
---	--	--	--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陳耀輝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四人，分別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耀輝先生、梁國業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三人，分別為張祖耀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錦安先生。